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紀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稔瑛、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何視導琅惠

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
黃主任慧娟。

壹、程序表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伍、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 陳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辦理登記候選人蕭登標、
張花冠、翁玉隆、翁重鈞等 4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
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
理。

二、本縣縣長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 日止（計
5 日），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蕭登標、張花冠、
翁玉隆、翁重鈞等 4 人。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等各壹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初審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檢 陳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辦理登記候選人林寶瓶等 54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縣縣議員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 日止（計 5 日），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54 人。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除第 6 選舉區李文堂同時登記為中埔鄉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不准登記外，餘候選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名冊等各 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初審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檢 陳嘉義縣第 16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董國誠等 41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暨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1 月 8 日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八十七中選法字第七五 0 六七號函『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規定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 日止（計 5 日），向各選務作業中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41 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結果如下：
 - （一）**中埔鄉長候選人李文堂**同時登記縣議員第 6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擬不准登記。
 - （二）**東石鄉長候選人黃石吟**消極資格經東石鄉公所於 98 年 10 月 8 日函請各查證機關查證後，除嘉義地檢署函復如**附件一**，餘查證機關皆符合消極要件。東石鄉公所為確認再次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嘉義地檢署查證該員 98 年 10 月 9 日 17 時 30 分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情事，經嘉義地檢署 98 年 10 月 22 日函復「98 年 7 月 22 日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上訴字第 966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目前尚未執行（詳**附件二**）」，

經東石鄉公所初審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及黃石吟候選人審查意見表一份(詳附件三)。

(三)本會審查中接獲黃員之陳述書(詳附件四)及正明法律事務所函(詳附件五)提供參考。

(四)餘候選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等各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鄉鎮市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

何委員明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與第29條及其解釋(中選會87年6月4日87中選法字第77014號函)之立法精神係為在於確定候選人於當選之後能如期行使公職的權力無虞，亦即在候選人「登記截止前」或「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並將刑罰執行完畢者，即能確定候選人已無官司纏身，也確保候選人在當選之後能擔任所參選公職之職務無虞。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有參政權的權利，應准予黃石吟登記候選人資格。

顏委員文正：有關本案東石鄉長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法條上明文規定，應撤銷其候選人之登記資格。

何委員明哲：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所指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應當係指執行刑而

言，依據刑法第 51 條數罪併罰應定執行刑，是以數個宣告刑確定後，仍需透過定執行刑之程序確定執行刑之刑度，此為法定必經之程序，不容置疑。在實際上，若無執行刑之確定，台中地檢署亦無法確定如何執行，自是無從執行，當屬判刑未確定，所以，東石鄉長候選人黃石吟在判定宣告刑確定後欲繳納易科罰金即屬上述法定程序未終結和確定所導致。東石鄉長登記候選人黃石吟之執行刑裁定係在 10 月 6 日，送達為登記截止後，倘若 10 月 6 日刑事裁定當日送達，亦有 5 天抗告期，始確認刑事裁定（執行刑確定），此等皆以超過 10 月 9 日登記截止日。按中選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解釋，略以「有關犯傷害罪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如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的 10 月 23 日已執行完畢，自應依上開函釋認定具有登記資格。不管公告說或登記說之精神皆顯示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受刑罰執行約束之不確性，能行使所競選公職之職務無虞，沒有不吻合參選之消極條件限制之處，是以當以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角度認定符合資格。

李委員國弘：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略以「有關犯傷害罪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如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修正為 29 條）規定辦理。」。

何委員明哲：提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准予登記。

顏委員文正：提議本會暫緩決議，先提送中選會決議後再議。

何委員明哲：提議先決議後再提送中選會。

顏委員文正：提議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江委員瑞棟：為避免紛爭，提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顏委員文正：若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本人將棄權。

主 席：徵詢各委員意見，是否採無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由本會先決議後送中選會或暫緩決議先送中選會後再議。

決議：有關東石鄉長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乙節，經各委員討論並徵詢意見後，經多數委員決議採無記名投票後由與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發放投票卡，當日出席委員 9 名，在主席主持會議不投票下投票結果棄權 1 票、反對 1 票、贊成 6 票，同意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並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就適法性討論，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98 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同法細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 二、為使本會辦理 98 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
- 三、檢附「98 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嘉義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票印製之依據。
- 三、附「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嘉義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十六屆縣長、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應於98年11月23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98年12月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三、檢附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十六屆縣長、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

三、檢附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嘉義縣第十六屆縣長、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二、縣長、縣議員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長一律採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本次縣長登記候選人有 4 人，皆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縣議員除第 4、6 選舉區全體候選人皆不辦理外，餘第 1、2、3、5、7 選舉區皆須辦理。鄉鎮市長計有太保、新港、大林、溪口、梅山、朴子、竹崎、番路、大埔等 9 鄉鎮市須辦理。

四、考量本次 3 合 1 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僅 10 日，且 12 月 3、4 日各公所需點算選票，若縣議員使用電視方法辦理，除了場次安排上困難，有線電視線路播放亦有困難，是以，建議縣長使用電視方法辦理，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合併採傳統方式辦理。

五、若縣長採電視政見發表，並請討論候選人以各自發表政見亦或辯論方式辦理。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採電視政見各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

提案（九）

案由：為辦理嘉義縣第十六屆縣長、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選舉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請推派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縣長選舉辦理 2 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請推派 2 位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每場次 1 人），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再另行通知主持人。
- 三、縣議員選舉辦理 10 場次、鄉鎮市長選舉辦理 9 場次政見發表會，鄉鎮市同時有辦理縣議員及鄉鎮市長政見發表會，則安排於同一天次辦理，請推派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每場次 1 人）。
- 四、檢附縣議員暨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時間、地點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決議：
1. 縣長政見發表會請李委員國弘與何委員明哲擔任主持人。
 2. 縣議員暨鄉鎮市長政見發表會部分，考量林委員水炎身體狀況，請業務單位關心瞭解後適當調整場次。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9 條規定，中央

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手冊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二、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提報監察小組第 90 次委員會議初審在案。

辦法：建請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選會如有更正，並依其意見，擬逕行更正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本會為考量本次年底三合一選舉實際投開票所運作需求，擬請准於本縣布袋鎮興中里原布袋鎮里聯合辦公處地點變更為興中里活動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19 日嘉布鎮民字第 0980012831 號函辦理。
- 二、本縣投開票所地點已於本（98）年 10 月 5 日公告在案。
- 三、布袋鎮公所原函報第 0314 投開票所（布袋鎮里聯合辦公處）地點時，此興中里活動中心尚未完工，且公所表示此投開票所在 94 年前皆設於農會，後因無法續借，公所在無更適當場所情況下，於 94 年地方三合一選舉時變更設置於布袋鎮里聯合辦公處至今，如今興中里活動中心已完竣且驗收完畢，該公所經實際查看後認為該場地較原布袋鎮里聯合辦公處（櫃子多可利用空間不夠寬敞）適宜，希望本會能同意變更，以利選務運作。

辦法：經委員會討論後辦理投開票所變更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今天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期使本
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能圓滿順利達成任務。

玖、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